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冠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壹拾伍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霖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院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2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；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

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基此，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；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15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15罪，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4月28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14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15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15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3月外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6月及上開判決就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14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

準。另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，依法應併執行之，是無再宣告之必要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至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範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（附表）